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桓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校区基本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校区基本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食堂北侧混凝土地面改造；校区人行道透水砖、盲道砖改造；图书馆、实验楼西防水改造；食堂卫生间、吊顶改造；实验楼中药炮制室排风系统改造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叁仟元（¥2163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成交人最终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4.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予任何追加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闵海明(注册编号豫 24116168927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1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赫金玲

联系人：张江涛

联系人：赫金玲

联系电话：037965232059

联系电话：13193896660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6525628R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7MA9MWANK5Y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地 址：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社区息夫人大道

与行知路交叉口西北农机监理站门面房

2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古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账 号：45050168288608000001

账 号：411533010180083901

企业规模：中□ 小□ 微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推 荐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补充条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1.1.2.5 设计人: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 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 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 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用场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江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办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雷庭；

身份证号： 410711196609230035；

职 务： 后勤处副处长；

联系电话： 0379-65232059；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方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现场日常管理的相关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阎海明;

身份证号: 4115211985071425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8927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20837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建设的一切施工管理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无 转包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无其他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 施工期间所有施工、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并遵守学院的出入安全检查及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投标文件约定, 投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两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七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五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或连续雨天影响施工,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雨天影响施工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签证的范围

关于变更、签证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签证估价

#### 10.4.1 变更、签证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洛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下浮幅度下浮。

⑤调整金额不超出预算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分阶段付款: (1) 工程竣工, 经学院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工程结算审核后无息付至结算价的 97%, 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和扣款事项一次无息结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经学院相关部门验收后 14 日

内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无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 扣留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保修期限为 5 年; 其他保修期限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2 小时内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延误工期、施工质量不达标、违法分包或转包、不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以合同全部金额为基数按照 LPR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影响施工的连续雨天。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伤亡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洛阳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